**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在12315平台上对其投诉事项的处理回复不满意，故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11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回复，并对申请人投诉事项重新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快手平台营业执照名字为“沈阳市浑南区某店”的店铺内购买了一单牛肉干，花费336元，快手订单号2319500155384823，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家销售的涉案食品存在以下问题：1.根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规格净含量、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并明显标示“小作坊食品”。该食品标签未按规定标注小作坊名称；2.本人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窗口网站系统查询(XZF011200011)结果显示查询无结果，本人认为其无小作坊证，3.随单赠送的三小包鸡胗外包装无标签标识。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涉案食品属于三无食品，该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小程序对被举报人进行了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立案行政行为，不立案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核查，该店由小作坊许可证，商品有检测报告，标签略有瑕疵，已经责令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明，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不服，理由如下: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第一款(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证明了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而被申请人却以标签略有瑕疵，已经责令改正为由，不立案查处，有违法行为却不立案?明显程序违法，申请人建议相关人员查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5日正式实施，这也是国家层面首次对标签瑕疵的认定做出来解释，其细化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关于标签瑕疵的规定，明确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统一标签瑕疵认定情形和认定规则。还有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10月8日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并且不立案反馈未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程序违法，综上所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为其投诉举报产品的消费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为行政相对人，故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特行政复议至贵府，请求贵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申请人王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据2.申请人购买手工炭烤牛肉干的记录截图2份；证据3.牛肉干外包装照片2张；证据4.申请人在全国12345平台上投诉记录及结果1份。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9月19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7月18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举报人王某的举报件。举报内容为：2023年7月18日在快手平台“某店”花了336元购买了一单牛肉干，收到货发现商家食品存在以下问题：1.标签没有标注“小作坊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小作坊名称。2.本人未查到小作坊许可证，本人认为其无小作坊证。3.随单赠送的三个小包鸡胗无标签，本人认为认为涉案食品属于三无食品，本人认为该商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申请人通过12315进行举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举报件后，2023年7月25日对沈阳市浑南区某店（以下简称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合法的营业执照、小作坊许可证、牛肉干和鸡胗的质检报告及牛肉干包装袋。经核实牛肉干包装袋上没有“小作坊食品”字样，未发现举报称无标签的小包装鸡胗，未发现其他违法情况。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立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平台回复了举报人，回复内容：经核查，该店有小作坊许可证，该食品有合格的检验报告，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已经责令整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我局执法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申请人“撤销不予立案行政行为”，“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的请求，因被举报人属初次违法，且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仅属标签轻微违法且在案发后，经我局责令改正，立即制作并使用了新的合法包装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不予立案，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平台回复了举报人。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有理有据，有法可依，并无不当行为。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含回复）1份，证明投诉举报内容；2.现场笔录一份，检查录像光盘一张，证明执法人员已到现场检查；3.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牛肉干”和“鸡胗干”的《检验检测报告》各1份，证明食品符合安全标准；5.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6.整改前的包装袋和整改后的包装袋各一个；7.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下达责令整改；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核查情况，商家销售的是小作坊食品，我局对此举报件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因此，我局作出该投诉回复并无不当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证据2.《现场笔录》及检查录像光盘各一份；证据3.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据4.牛肉干和鸡胗干的《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据5.《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据6.整改前后包装袋图片两张；证据7.《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据8.商家处罚记录截图一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4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8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7月18日，申请人王某在12315平台投诉登记，投诉内容为：本人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快手平台营业执照名字为“沈阳市浑南区某店”的店铺内购买了一单牛肉干，花费336元，快手订单号2319500155384823，收到货后发现该商家销售的涉案食品存在以下问题：1.根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规格、净含量、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并明显标示“小作坊食品”。该食品标签未按规定标注小作坊名称，2本人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窗口网站系统查询(XZF011200011)结果显示查询无结果，本人认为其无小作坊证，3.随单赠送的三小包鸡胗外包装无标签标识，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涉案食品属于三无食品，请贵局明察，要求相关部门对本人的投诉依法组织调解，举报依法立案查处，要求电话以及书面回复。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的投诉。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合法的《营业执照》《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与牛肉干和鸡胗干的《检验报告》及牛肉干包装袋，被申请人于当日向沈阳市浑南区某店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沈阳市浑南区某店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2023年7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核查情况与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对被举报人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进行现场检查。因被举报人属初次违法，且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仅属标签轻微违法；在案发后，经被申请人责令改正，立即制作并使用了新的合法包装袋。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规定的不予立案情形。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内容是向申请人告知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决定，前述构成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本次投诉举报事项的完整处理回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回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在12315平台投诉举报登记，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回复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8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